200403003202226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2〕26 号

关于为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桃竹路（祁连山路-绿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: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桃竹路(祁连山路-绿棠路)道路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绿棠路、南至 064-01 地块、西至祁连山路、北至 052-04 地块，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面积 3466.9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规划道路）1238.6 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道路）949.9 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1278.4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2]64 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2]34 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3466.9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1238.6 平

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18]41 号收回国有；1278.4 平方米已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沪普府土[2016]37 号收回国有，不再收回。 本次共计收回 949.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桃竹路（祁连山路-绿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09 月 01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09 月 01 日印发